

爱国主义教育法元旦起生效，贯彻实施的重点有哪些？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有关部门将推出哪些实施招法律落地？

在12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对贯彻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重点工作进行了解答。

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杨合庆表示，爱国主义教育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思想、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责任务、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将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为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有力支撑，为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奠定坚实基础。

杨合庆表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要遵循爱国主义教育规律。

“爱国主义教育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重点在青少年，基础在学校教育；既要注重教育引导，又要注重实践养成，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为爱国主义教育法实施营造良好氛围。”杨合庆说。

把握新中国成立75周年的重大时间节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将爱国主义教育写入法律，是回

应人民群众强烈爱国热情，有效整合社会意识、凝聚价值共识，涵养家国情怀、增进民族团结，更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现实需要。”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副局长曾建立说。

根据爱国主义教育法，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我们落实法律规定、把握重大时间节点有力有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有利契机。”曾建立介绍，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对明年的庆祝活动进行规划设计。主要设想是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深入城乡基层一线，广泛开展学习体验、主题宣讲、缅怀先烈、网上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激发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爱国之行，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的浓厚社会氛围，使热爱祖国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网络内容建设

网络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爱国主义教育法明确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责任义务。

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副局长唐磊表示，近年来，中央网信办在推动制定修订网络立法的过程中不断强化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三个层面，积极完善爱国主义教育相关制度。

他表示，网信部门将进一步指导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网络内容建设，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相关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等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爱国主义教育氛围。持续加大对含有违反爱国主义教育法内容的网络信息的治理力度，进一步压实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将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规制度要求落实到管网、办网、上网全过程，积极营造天朗气清、生态良好、正能量充沛的网络空间。

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

学校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表示，教育部将落实法律规定，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有针对性地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法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

此外，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场馆育人精品项目、红色文化弘扬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场馆里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好“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发挥学

校与家庭联系紧密的独特优势，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

创造更丰富、更具吸引力的文化遗产资源旅游项目和产品

爱国主义教育法对利用红色资源、文物古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各类文化场馆等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作出明确规定。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周久财表示，将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造更丰富、更具吸引力的文化遗产资源旅游项目和产品。

周久财表示，文旅部充分发挥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艺院团、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展览展示等资源优势和优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推动文物的活化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弘扬，发掘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

“我们将持续推进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的发掘与利用工作，支持革命纪念馆、博物馆、非遗馆利用数字化技术增强展示效果，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红色旅游教育功能。继续围绕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增进家国情怀。把爱国主义作为文艺创作的主旋律，在各类重大活动中加大爱国主义题材作品的演出推广力度。”周久财说。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救援基本结束 安置加快进行——甘肃积石山6.2级地震灾后安置直击

自19日下午3时起，积石山6.2级地震甘肃省救援工作已基本结束，工作重点转为伤员救治和受灾群众生活安置。目前，社会各界救援物资源源不断运至震区，生活安置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记者在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柳沟乡人民政府院子里看到，来自全国各地的救援物资摆满了院子，火炉、方便面、纯净水、米面等物资码放整齐，柳沟乡各村组织农用三轮车、小货车前来拉运物资。院子不大，显得有些拥挤，但秩序井然。

柳沟乡张郭家村村支书董军正在与村民一起装运火炉。“19日23时至20日6时，村里连夜搭起了26顶帐篷，但是没有取暖的火炉。”董军说，这次拉了25个火炉，晚上村里安置点取暖就有保障了。

临近傍晚，记者跟随村民来到张郭家村安置点，看到村民有序领取了火炉，安置点入口处一辆农用三轮车正在卸煤炭，不远处一个临时搭建的灶台火正旺，大铁锅里煮着面条，旁边桌上还有一大盆冒着热气的土豆炖牛肉。

董军说，这两天他和村民领取了煤炭、棉被褥、火炉、牛奶等生活

物资，目前基本能够保障全村300多人的生活需求。

在距离张郭家村20公里的刘集乡陶家村，村民与救援人员一起加快帐篷搭建、取暖保障等工作。在陶家村三社的一处广场，几名村民正在清理断墙残砖。“这里收拾一下，还能再搭一顶帐篷。”村民马忠明说，目前帐篷、火炉等物资正在不断往村里运送。

陶家村村支书苏梅介绍，截至20日10时，村里搭建了40多顶帐篷，受灾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还在加快推进中。

记者还在震区看到，多个农村安置点搭建了集装箱彩钢房。负责搭建彩钢房的工作人员介绍，跟普通帐篷相比，彩钢房防风保暖效果更好，并且彩钢房材质多是阻燃材料，更加安全。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两天，在震区的各级公路上，随处可见满载救援物资的车辆奔驰，中央救灾物资以及社会捐赠物资持续不断运抵震区一线。

记者从甘肃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到，下一步，在及时搭建棉帐篷的同时，开展简易过渡房搭建工作，并加强生活必需品供给和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安置点群众温暖过冬。

新华社兰州12月21日电

神十七航天员乘组圆满完成第一次出舱活动 完成天和核心舱太阳翼修复试验等既定任务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12月21日圆满完成第一次出舱活动。我国首位重返太空的航天员汤洪波时隔两年再度漫步太空，航天员唐胜杰成为我国目前为止执行出舱任务年龄最小的航天员。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21日21时35分，经过约7.5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十七号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江新林密切协同，在空间站机械臂和地面科研人员的配合支持下，完成了天和核心舱太阳翼修复试验等既定任务，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已安全返回问天实验舱，出舱活

动取得圆满成功。

按计划，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期间还将开展大量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以及多次航天员乘组出舱活动和应用载荷出舱任务。

自10月26日顺利进驻空间站组合体以来，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先后完成了与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轮换、空间站平台维护照料、生活和健康保障、舱外航天服巡检测试、天舟六号设备巡检、出舱活动准备等工作，进行了机械臂操作在轨训练、应急救援演练、医疗救护演练、全系统压力应急演练等在轨训练项目。

苏州打造数字城市融合发展体系

新华社南京12月21日电 出门前用手机预约，去医院路上在线取号，到诊室亮码就诊，看完病再结算医药费……在江苏苏州，这样的“先诊疗后付费”已覆盖92家医院，在诊疗高峰期平均为每名患者节省15分钟时间。

“先诊疗后付费”惠民就医服务应用是苏州以数字化改革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缩影。苏州市近日发布的《苏州市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提出，到2024年，打造20个左右特色数字应用项目；到2025年，打造50个左右数字化应用标杆项目，构建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到2030年，形成数字苏州融合发展体系，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化发展标杆城市。

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方面改革，方案设定了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政务云平台可靠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数等十项数字化改革核心指标，以居民、企业等满意度为重要标尺，推动数字化真正作用于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文化创新发展、社会治理创新和生态治理能力提升，从而实现产业基础结构、政府服务流程和城市运行模式再造，激发城市持续发展活力。

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表彰活动冠以“中国”字样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专门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通知明确，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国际”“世界”等字样。

围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通知要求，要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不得以创建示范、标准认定、评定评价、认证认可、信息发布、数据排行等方式变相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评比表彰活动；不得在评比表彰活动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

在规范合法合理收费方面，通知明确，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会费档次和标准，合理确定经营服务性活动收费标准，不得利用行业垄断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强制入会、违规收费。



河北唐山港货物吞吐量突破8亿吨

12月21日，三艘轮船靠泊在唐山港唐港区集装箱码头卸货(无人机照片)。记者从河北省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获悉，截至12月20日24时，唐山港货物吞吐量达到80645.09万吨，同比增长10.8%，标志该港正式迈入8亿吨大港行列。

新华社发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 (1) 位置、类型: 镇江市富润路36号富润华庭二区20幢0701室不动产;
 - (2) 规划用途: 住宅;
 - (3) 产权证面积: 83.21㎡;
 - (4) 询价/参考: 54.54万元; 起拍价: 38.178万元; 保证金: 5万元; 加价幅度: 0.3万元;
 - (5) 情况说明: 税费负担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购买人资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 其他请详见询价报告或电话咨询。
-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 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 2024年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 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8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根据法律规定, 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 终止拍卖撤回拍卖。
-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 应于开拍前

十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经法院确认后, 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 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 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接受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 咨询电话: 4009629877, 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 邵法官。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变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5日10时至2024年3月5日10时期间(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变卖活动, 公告如下:

- 一、变卖标的:
 - (1) 位置、类型: 镇江市润州区智慧大道553号智慧大厦1幢02005/02010/02011/02012/02013号的房产;
 - (2) 规划用途: 办公;
 - (3) 产权证面积: 合计289.45㎡;
 - (4) 询价/参考: 179.63万元; 变卖价: 100.5928万元; 保证金: 18万元; 加价幅度: 0.5万元;
 - (5) 情况说明: 室内相互打通; 税费负担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请详见询价报告或电话咨询。
- 二、变卖方式:
 - (1) 网络司法拍卖: 60天, 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 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 24小时竞价周期内, 其他变卖报告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 竞价结束后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 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
 - (2) 竞买人需要预先缴纳等同于标的物变卖价全款的变卖预付款, 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 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 方可成交。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 应于开拍前10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经法院确认后, 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 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 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接受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 咨询电话: 4009629877, 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 邵法官。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 (1) 位置、类型: 句容市宝华镇锦堰南路6号锦锦源2-1幢2204室不动产(现状小区名称为远泽心里);
 - (2) 规划用途: 住宅;
 - (3) 产权证面积: 99.22㎡;
 - (4) 询价/参考: 90万元; 起拍价: 63万元; 保证金: 5万元; 加价幅度: 0.5万元。
 - (5) 情况说明: 税费各担, 出卖人税费由买受人垫付之后予以返还; 水、电、
-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 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 2024年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 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8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根据法律规定, 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 终止拍卖撤回拍卖。
-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 应于开拍前

十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经法院确认后, 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 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 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接受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 咨询电话: 4009629877, 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 文法官。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在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 (1) 位置、类型: 丹阳码头22号2幢第1至第2层0102室;
 - (2) 规划用途: 商业;
 - (3) 产权证面积: 220.48㎡;
 - (4) 询价/参考: 240万元; 起拍价: 168万元; 保证金: 16万元; 加价幅度: 0.3万元;
 - (5) 情况说明: 税费负担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划拨, 截至2019年需缴纳89.76319万元出让金及96.76472万
-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 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 2024年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 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8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根据法律规定, 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 终止拍卖撤回拍卖。
- 三、优先购买权人的申报期限: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 应于开拍前10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经法院确

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咨询、展示时间: 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 本院已委托“江苏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免费提供对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接受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 咨询电话: 4009629877, 17397957971。

五、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1/07>, 户名: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查阅。联系人: 邵法官。